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李秋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3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使用至2018年08月07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11969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5日核發裁定命債權人於7 日內補正，債權人已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逾期迄今仍未提出上開命補正事項以佐其說，揆諸上開條文及說明，債權人有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